



市场监管总局出台汽车行业价格行为合规指南，11月汽车出口量首次超过70万辆

——汽车与零部件行业周报（2025.12.8-2025.1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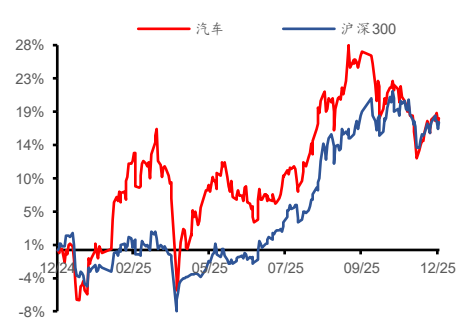
增持（维持）

行业： 汽车
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分析师： 仇百良
E-mail: qiubailiang@shzq.com
SAC 编号: S0870523100003

分析师： 李煦阳
E-mail: lixuyang@shzq.com
SAC 编号: S0870523100001

最近一年行业指数与沪深300比较



相关报告：

《11月乘用车零售量同比-7%，特斯拉在欧洲推出平价版Model 3》
——2025年12月10日

《零跑提前达成50万辆年销量目标，长安汽车设立机器人公司》
——2025年12月02日

《华为乾崮发布“两境”，广汽集团全固态电池中试产线正式建成投产》
——2025年11月24日

■ 市场回顾

汽车板块涨跌幅+0.16%，子板块中摩托车及其他表现最佳。过去一周，沪深300涨跌幅为-0.08%，申万汽车涨跌幅为+0.16%，在31个申万一级行业中排名第9。子板块中，摩托车及其他+1.7%、商用车+0.25%、乘用车+0.23%、汽车零部件+0.11%、汽车服务-5.23%。行业涨跌幅前五位公司为超捷股份、华懋科技、跃岭股份、华培动力、征和工业，涨跌幅分别为+39.03%/+28.51%/+21.92%/+17.56%/+17.14%；行业涨跌幅后五位公司为嵘泰股份、隆基机械、凯龙高科、迪生力、英搏尔，涨跌幅分别为-10.94%/-9.63%/-9.26%/-8.65%/-8.43%。

销量数据：根据中汽协数据，11月汽车产销分别为353.2万辆、342.9万辆，环比分别+5.1%、+3.2%，同比分别+2.8%、+3.4%。11月汽车出口72.8万辆，环比+9.3%，同比+48.5%，首次超过70万辆。11月乘用车销量303.7万辆，环比+2.6%，同比+1.2%；商用车销量39.2万辆，环比+8.6%，同比+24.4%。11月新能源汽车销量182.3万辆，同比+20.6%，渗透率为53.2%。

■ 周观点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研究起草了《汽车行业价格行为合规指南（征求意见稿）》，将规范汽车行业价格行为，禁止生产者之间及零配件企业之间价格串通。《指南》细化了汽车生产企业价格行为规范，明确了从整车到零配件生产、从定价策略到销售行为各环节的价格合规要求。一是实行全流程价格管理，要求建立覆盖整车销售、金融服务等环节全链条价格管理制度。二是规范促销与定价行为，要求返利政策清晰明确且以合同等形式约定，尊重经销商自主定价权。三是依法打击不正当价格行为，细化了多种表现形式。四是强化公平定价约束，禁止对同等交易条件经营者实施价格歧视，禁止生产者之间及零配件企业之间价格串通。五是规范零配件及功能收费，明确“付费解锁”功能需告知免费期限及收费标准，保障消费者知情权。（财联社）

市场监管总局指出，汽车生产企业在招标投标中，采用压低标价等方式使实际出厂价格低于其生产成本将存在重大法律风险。12月12日，市场监管总局就《汽车行业价格行为合规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提出，汽车生产企业除了依法降价处理积压商品外，以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为目的实施下列价格行为，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一）整车、零部件出厂价格低于其生产成本；（二）采用高规格、高等级充当低规格、低等级等手段变相降低价格，使实际出厂价格低于其生产成本；（三）通过采取折扣、补贴等价格优惠手段，使实际出厂价格低于其生产成本；（四）进行非对等物资串换，使实际出厂价格低于其生产成本；（五）通过以物抵债，使实际出厂价格低于其生产成本；（六）采取多发货少开票或不开票方法，使实际出厂价格低于其生产成本；（七）通过多给数量等方式，变相降低价格，使实际出厂价格低于其生产成本；（八）在招标投标中，采用压低标价等方式使实际出厂价格低于其生产成本；（九）采用其它方式，使实际出厂价格低

于其生产成本。(财联社)

鸿蒙智行“五界”深化战略合作，设立联盟创新中心、共建充电网络。12月9日，鸿蒙智行问界、智界、享界、尊界、尚界共同宣布全面深化战略合作，重点推进五大领域。第一，归一化、平台化解决方案：推动鸿蒙座舱、智能驾驶、云服务等核心技术和部件的标准化，统一质量管控、统一生态接口；第二，标准化服务体系：联盟将打造行业内首个跨品牌共享售后服务中心网络，实现售前、交付、售后等全流程高质量服务标准化；第三，共建充电网络：五界品牌将联合投资建设“鸿蒙智行充电站”，整合现有充电资源，构建覆盖全国的超级补能网络。通过统一的账号体系和充电地图，为用户提供无缝的补能体验；第四，创新技术落地：设立联盟创新中心，共同研发下一代智能汽车技术，加速创新成果商业化应用；第五，联合营销服务：建立联盟层面的营销服一体化操盘机制，实现品牌协同、资源互补，提升整体市场竞争力。(财联社)

吉利汽车公布极氪持有人对价选择。12月9日，吉利汽车公告，公布极氪私有化交易中持有人对价选择结果。选择股份对价的极氪持有人占合资格极氪持有人约 70.8%，吉利汽车将为其配发及发行共计 777,228,611 股对价股份。选择或被视为选择现金对价的极氪持有人，占合资格极氪持有人约 29.2%，吉利汽车将支付合计约 7.01 亿美元现金。此举标志着回归“一个吉利”进入收官阶段。根据规划，吉利汽车与极氪的合并交易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或之前完成，这将为吉利汽车构建卓越成本优势、提升品牌矩阵竞争力、增强全球市场影响力奠定坚实基础。吉利汽车将实现对主流、中高端与豪华三大细分市场的全面覆盖，形成“燃油+纯电+插混+醇氢电动”多元动力体系，进一步强化智能制造与科技创新能力，致力于盈利能力及股东长期回报的持续提升。(财联社)

■ 投资建议

涉及智能化相关的整车、汽零企业；海外销量具备潜力的整车企业；具备国产替代效应的零部件企业。

- ① 整车建议关注：北汽蓝谷、长城汽车、广汽集团；
- ② 零部件建议关注：松原安全、浙江仙通、凌云股份、银轮股份、伯特利、多利科技、隆盛科技、沪光股份。

■ 风险提示

国内、外汽车销量不及预期；新车型上市表现不及预期；供应链配套不及预期；智能化进程不及预期；零部件市场竞争激烈化。

分析师声明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保证报告采用的信息均来自合规渠道，力求清晰、准确地反映作者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此外，作者薪酬的任何部分不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公司业务资格说明

本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投资评级体系与评级定义

股票投资评级：	分析师给出下列评级中的其中一项代表其根据公司基本面及（或）估值预期以报告日起 6 个月内公司股价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表现的看法。
买入	股价表现将强于基准指数 20%以上
增持	股价表现将强于基准指数 5-20%
中性	股价表现将介于基准指数±5%之间
减持	股价表现将弱于基准指数 5%以上
无评级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我们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	分析师给出下列评级中的其中一项代表其根据行业历史基本面及（或）估值对所研究行业以报告日起 12 个月内的基本面和行业指数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表现的看法。
增持	行业基本面看好，相对表现优于同期基准指数
中性	行业基本面稳定，相对表现与同期基准指数持平
减持	行业基本面看淡，相对表现弱于同期基准指数
相关证券市场基准指数说明：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港股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 500 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投资评级说明：

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投资者应区分不同机构在相同评级名称下的定义差异。本评级体系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投资者买卖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投资者不应以分析师的投资评级取代个人的分析与判断。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未经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引用或转载。如经过本公司同意引用、刊发的，须注明出处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本报告的信息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和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或投资收入可升可跌。过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或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关联机构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也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责，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关联机构无关。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因素，也不应当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